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洪慧禎

電話：04-37061257

電子信箱：e-462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1580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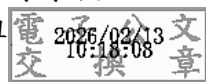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FICHET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新增華語補充教材資訊，請查照並惠予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115年2月11日高教國合字第11500000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FICHET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資源中心）為推廣臺灣華語，除辦理華語教師培訓外，並進行華語補充教材研發與編撰，建立華語教學資源公共財，供各界教學選用。
- 三、為利各校查找現有補充教材資源，資源中心已將資源重新分類為「生活華語」、「文化華語」、「專業華語」及「其他」四類，並於115年新增五項文化華語學習素材，分別為「故宮尋寶之旅」、「宜蘭傳藝生活傳承」、「濕地探險家：高美濕地」、「大稻埕人文時光」及「驚豔臺灣學華語」。相關資訊請逕至該中心網站參閱（https://lmit.edu.tw/zh/tc_reference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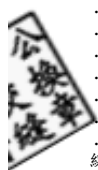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裝

訂



線

